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001702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十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AFW7)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

（如附件1），請鼓勵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，活動海報請置於學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周知，另家長聯絡單請導師協助黏貼於學生家庭聯絡簿擴大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(2019-2022)及新北市2030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，請符合競賽組別身份者以學校(園)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不接受非學校(園)為單位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。

三、競賽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報名期限內(111年1月17日前)至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報名專區-東南亞語文競賽，並上傳核章後之報

名表完成報名(路徑：首頁－報名專區－東南亞語文競賽－競賽報名－選擇報名組別並登入學校代碼及密碼，預設為ntpc)，網址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>。

2、私立幼兒園請填妥報名表並核章後，於報名期限內(111年1月17日前)掛號逕寄本市蘆洲區成功國小輔導室收(信封註明：報名東南亞語文競賽)。

(三)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異動，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名字勘誤。

四、競賽辦理時程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召開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111年4月9日(星期六)於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辦理。

(三)請參賽學校遴派競賽日之帶隊人員出席領隊會議。

五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團體朗讀組：分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7語別，凡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隊2至6人，每校每語至多1隊，每隊需含至少1位東南亞新住民子女。

(二)幼兒園歌謠組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5語混合競賽，凡本市幼兒園學生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(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由學校代為報名)，每校至多1隊，每隊6至12人。

(三)親子歌謠組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、馬、菲7語混合競

賽，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，皆可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；每校至多2隊，每隊2至6人，需有1至2位東南亞新住民家長。

六、團體朗讀組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朗讀文稿同步公布於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

<https://www.international-education.ntpc.edu.tw/>

(路徑：首頁－報名專區－東南亞語文競賽－團體朗讀文稿)及北新國小網站「111年東南亞語文競賽專區」。

(二)競賽內容範圍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5語別暨教育階段別文稿4篇擇1，馬、菲2語於2篇文稿擇1，並於報名表勾選；如：越語文稿含國小組文稿A-1、A-2、B-1、B-2；國高中（職）組文稿A-1、A-2、B-1、B-2，請依所屬教育階段別擇1文稿。

(三)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（均非評分項目），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，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，將予以扣分。

(四)競賽時由參賽隊伍自備文稿，不得有非文稿內容以外等註記(承辦單位不提供文稿及譜架)。

七、依各校參賽總人數核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：鐘點費、加班費、車資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、材料費等，補助金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11點。

八、競賽當天請依當時最新防疫規範配合辦理。

九、本案副知本局幼兒教育科，請協助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

園，並公告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周知。

十、諮詢電話：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成功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2)

22858998分機850(吳主任)或分機853(卓組長)。

(二)賽程、場地、交通相關問題請洽北新國小教務處，電

話：(02)29189300分機611(陳主任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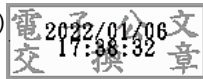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局承辦人林佳慶先生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

2584。

十一、檢附本案報名表(附件2)、活動海報(附件3)及家長聯絡單(附件4)各1份供參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